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4年度重附民字第4號

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設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王尊民律師

被 告 王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3 年度金訴字第3 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陳述及聲明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王瞳所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3 年度金訴字第3 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依照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應予駁回；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黃雅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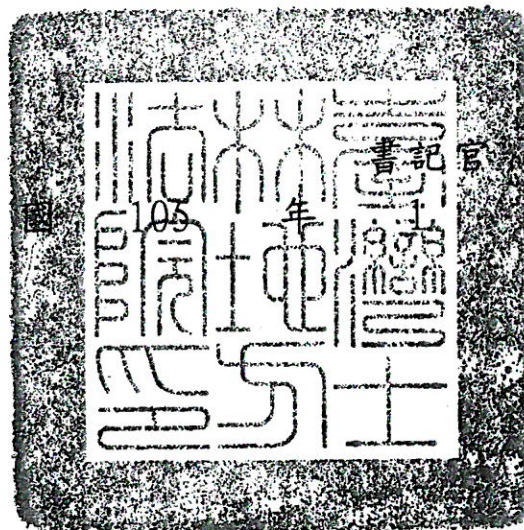
法 官 彭凱璐

法 官 陳俞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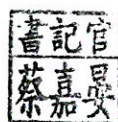
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有上訴者，不得上訴；如有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需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



蔡嘉晏

月



14

日